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55,028,684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105,510,974 股之 52.15%宣佈開會。

四、主席：曾穎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3.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三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刊印日止(95 年 5 月 22 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正。

b.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c. 發行期間:自 9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d. 票面利率：0%。

e.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止(95 年 5 月 22 日)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15,949,899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9,100 仟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截至刊印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預定進度	%	
償還借款	255,000	255,000	100	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充實營運資金	45,000	45,000	100	已於 92 年第三季完成。
總計	300,000	300,000	100	

4. 報告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項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核准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2) 截至本議事手冊刊印日(95 年 5 月 22 日)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四億元正。

b. 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c. 發行期間：自 93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止計五年。
d. 票面利率：0%。
e. 轉換情形：截至刊印日（95 年 5 月 22 日）止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 997,775 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379,500,000 元。

(3) 本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截至刊印日執行情形如下：

計劃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實際進度	93 年預定進度	%	
購買機械設備	266,667	266,667	266,667	100	本計劃已於 93 年第四季完工
償還借款	133,333	133,333	133,333	100	本計劃已於 93 年第三季完工
總計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敬請承認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民國九十四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7,255,515	
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	119,128,79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912,880)		依章程提列
小　計		107,215,913	
可分配盈餘		114,471,428	
分配項目：			
1. 董監酬勞	(2,144,318)		1. 董監酬勞依章程提列 94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	(5,360,796)		2. 員工紅利依章程提列 94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其中 2,680,390 元配發股票，其餘 2,680,406 元發放現金。
	(100,216,590)		3.股東紅利依章程提列 94 年度尚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3. 股東紅利		(107,721,704)	餘未分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提撥 87.547%，其中 52,745,590 元配發股票股利，其餘 47,471,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註)。
小　　計		6,749,7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註：1.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2. 發放現金股利案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52,745,590 元、員工紅利 2,680,39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０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55,425,980 元發行普通股計 5,542,59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員工紅利之發放原則由本公司另定辦法依據作業。

2. 依目前實收股本 104,886,336 股加計轉換普通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604,846 股，流動在外股數共計 105,491,182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

3.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你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公決。

說　明：依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	本條原規定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司。	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使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具實質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導致其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將達成母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以維持原規定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illegible]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